**镇坪县经济贸易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镇坪县经济贸易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和商务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全县工业和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规划、计划，提出产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实施工业行业、中小企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除能源外的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中小企业(非公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意见，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流通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拟订全县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中小企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淘汰落后产能。负责全县民爆物品的生产、流通、储存和安全管理工作。

（五）贯彻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行业(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动装备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依法加强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规范产权交易行为，搭建企业重组“平台”。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统筹推动大数据产业向纵深发展。

（六）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全县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全县煤炭、黄金、机械、化工、有色、冶金、轻工、纺织、建材、室内装饰等工业行业管理，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工业行业中、长期规划和产业规划的编制衔接，协调行业之间的关系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管理全县食盐专营工作，组织实施食盐储备管理以及宏观调控等工作。

（九）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服务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落实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制、申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指导企业深化改革和实施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管理，提升经营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指导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公司上市的辅导、审核和推荐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研究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工作;负责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各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批准上报和使用监管工作;指导企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展招商引资，协调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企业维权工作机制，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开展企业减负工作;实施产业引导、创业辅导和政策扶持，培植经济主体;加快中小企业(非公经济)生产要素市场化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和融资担保机制的建立，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融资工作。

（十二）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组织协调我县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分析研究全县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和建议。

（十五）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县境(国)外承包工程、境(国)外劳务合作等，拟订本县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初审工作;管理外国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驻县商务代表机构的设立业务。

（十六）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管理多、双边对我县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监督检查援外项目实施情况。

（十七）负责全县有关出国经贸展览和国外来镇展览业务及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进行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联络组织国内外经贸洽谈和技术交流活动;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等各类服务。

（十八）管理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县经济贸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政办股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工作，制定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草拟、会议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文秘、财务、公文管理、政务信息、劳资、机要、保密、档案、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宣传、信访维稳和接待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组织实施局机关目标责任及考核、奖惩工作;负责房产、办公设备的配置、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后勤、双创等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商务股对全县轻工、石油、化工、建材、森工、室内装饰等行业进行行业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规，研究制订商贸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流通体制改革，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产品的产销状况并组织调控;负责对商贸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指导;

合理规划全县商品流通市场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餐饮、住宿及有关服务业分等级标准并指导评定;负责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拟定并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与规划的政策、行业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商贸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标准认证体系;负责全县“万村千乡”、“家电下乡”、“双百市场”、“农超对接”等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股负责全县工业运行监测和态势分析，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科学制定工业年度发展目标，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的问题，准确把握发展动态趋势,及时为主管部门和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全县工业年度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和重要报告的草拟;承担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准确把握发展动态趋势,及时为主管部门和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反馈宏观政策和领导决策意见;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搭建平台，促进银企合作，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指导企业改革和技术进步，规范企业行为；负责全县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盐业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责。

（4）项目建设股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产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参与投资项目的审核;负责工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承担装备制造、环保产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新型材料、食品、医药、纺织等工业技改项目的申报以及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5）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股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研究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非公有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工作;负责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各项扶持资金的审核申报和使用监管工作;指导企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展招商引资，协调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企业维权工作机制，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开展企业减负工作;负责收集、汇总行业信息和发展动态，并进行综合分析提供市场预测;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发展对策，编制实施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执行信息化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协调和指导企业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高新技术与传统技术改造结合，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络融合;抓好非公有经济的统计上报和企业监测工作。

（6）煤炭管理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全县煤炭生产行业管理和开办煤矿立项初审报批、矿井筹建、设计审批和验收，指导煤矿按照生产安全规范要求，完善生产安全设备设施，负责查处煤炭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县经济贸易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2 名，总工程师1 名。

（8）县经济贸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9）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10）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1 日起施行。

**二、工作任务**

2024年，将紧扣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要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强化任务落实。加大工贸经济发展任务落实力度，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单位到人头，精准锁定月度目标，随时掌握运行动态，及时发现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抓好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开工和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切实加强工贸经济研判，系统考量价格指数、增加值增加率等关键因素，研判到每个环节、每个点、每个企业，确保不出纰漏。

（二）做强主导产业。立足实际，聚力抓好三大产业：**一是**做深中药材加工产业。发挥道地药材优势，加快推进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产业化步伐；**二是**做特富硒食品产业。依托汉巴、莲花等企业，实施技改扩能，重点发展腊肉食品、中药保健酒、苦荞等；**三是**做优清洁能源产业。支持桂花能源尽快主板上市，积极推动页岩气规模开发。

（三）力促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前瞻思维谋项目，全力出击招项目，加快速度建项目，力促鹏山龙翔、环保产品加工等项目尽早竣工投产。

（四）扩大产品销售。 围绕工业商贸发展状况，**一是**鼓励和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贸展活动，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支持超市、酒店等流通企业在“双节”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吸引消费。二**是**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为契机，着力构建服务、物流、品牌、培训四大体系，突出抓好站点运营、物流整合、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溯源、网货中心运营、直播带货等工作，力争电商交易额取得明显突破。

（五）增强园区承载。强化“以亩均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做好筑巢引凤强基工作，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和县域工业区中园建设，强化要素保障，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持续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生活设施，力争建设更多标准化厂房，吸纳更多企业入园发展。

（六）狠抓主体培育。对培育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档”培育管理措施，强化现场指导、审核和财务规范帮扶，做到成熟一户申报一户，形成持续增长动力，力争培育纳统“五上”10户以上，为县域经济较快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七）加大纾困帮扶。**要**进一步抓好已制定的政策落地，让企业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要**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吃透“上情”，加大跑、要项目的力度，让更多的项目落地镇坪。**要**进一步压实“五位一体”包抓责任，坚持每月问急问需企业，建立企业需求清单，及时破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 **预算单位构成**

经济贸易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镇坪县经济贸易局本级（机关） |  |
|  |  |  |
|  |  |  |

1. **人员情况说明**

镇坪县经贸局成立于2002年8月，是由原镇坪县工业局和商业局合并而成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之一，是全额财政拨款单位，2019年9月机构改革，成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事业编，事业编15人，行政编9人，原煤炭办撤销并入单位行政机构。现实有职工24人，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77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收入减少30.11%，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19.77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支出减少30.11%，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9.77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收入减少30.11%，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19.77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支出减少30.11%，主要原因是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9.777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支出减少30.11%，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部门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7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12.12万元，与上年比较预算支出减少6.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290.43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5.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商品服务支出24.69万元，与上年减少4.5%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预算减少了人员经费专项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240.04万元，较上年减少5.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公用经费支出13.44万元，较上年减少0%，与上年持平。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4.644万元，较上年减少96.5%，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未纳入预算。

**4、**2023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0元、“公务接待费”为2.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原值113.83万元，累计折旧99.2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58万元。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笔记本电脑2部1.2万元：办公桌椅2套0.56万元：打印机2台0.4万元；台式电脑2台0.8万元。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8.2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4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办公费等支出。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